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书面通知各监事，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[2006]3 号文的规定，变更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2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坏账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财务制度，内容合理、程序合法合理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4、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监事会意见：该报告如实反映 200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发表的意见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5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监事会意见：该报告内容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 200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